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和保障全体住宿生的身体健康，减少垃圾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同学切身利益，保持学生公寓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倡导良好社会公德，更好地构建绿色健康的宿舍，特制定本规定。

### **一、学生公寓垃圾分类要求**

1、严禁在公寓内任何地方（宿舍内、楼道、大厅、洗衣房、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乱扔垃圾和不按分类要求丢弃垃圾。

2、各公寓宿管老师负责分管公寓的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管，要采取得力措施查处学生丢弃垃圾的行为，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确保分管公寓学生无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

3、楼委会同学负责所在楼层的垃圾分类宣传，不定期的对各公寓进行巡查、抽查，做到实时监督、监管工作。

### **二、垃圾分类管理**

1、全体住宿学生应自觉学习健康知识，人人懂得垃圾不分类危害生活环境的道理，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活动。

2、在公寓内醒目位置设立垃圾分类标志牌，宣传栏张贴垃圾分类好处的宣传海报。

3、学生公寓（宿舍）内，任何人不得劝说、鼓励他人随意丢弃垃圾。

4、公寓内设置“快递包装”回收点。

### **三、学生公寓禁烟检查工作组工作职责**

1、学生公寓垃圾分类检查工作组不定期到校园各区域尤其是宿舍内、公共场所检查，一经发现学生不按规定丢弃垃圾，调查落实其姓名、所在班级宿舍号并记录在案，向有关负责部门通报对学生进行

相应处理和处罚。（德育扣分，第一次通报批评，再犯者予以纪律处分）

2、学生宿舍管理老师每天在分管的区域内检查学生垃圾分类的情况，如发现学生在寝室随意丢弃垃圾或在寝室垃圾桶里发现垃圾未分类，调查落实其姓名、所在班级、宿舍号并记录在案，向上级领导汇总上报。对学生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德育扣分，第一次通报批评，再犯者予以纪律处分）

#### **四、对学生垃圾未分类违纪行为的处理及处罚办法**

1、凡被宿管老师发现垃圾未分类的学生，要求该生在老师面前主动将丢弃的垃圾重新分类丢弃。

2、在检查中发现宿舍寝室垃圾桶里发现垃圾未分类，一经发现，并作通报批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

3、对以上有这种情况的宿舍第一次开整改通知，定期整改，对屡教不改的宿舍，宿舍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4、因垃圾分类引发寝室矛盾（辱骂、诋毁、殴打、破坏公物等）的学生，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5、连带责任：以上情况无当事人（个人）承担责任时，给予宿舍全体成员对应处分。若违反规定者为非本宿舍人员，在给予当事人对应处分的同时，给予被访人员或被访宿舍全体成员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五、全校师生对于在公寓内学生垃圾未分类的违纪行为均有对其举报的权利与义务。**